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11 年 6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2  |
| 二、防疫訊息-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 4  |
| 三、消保專區-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 5  |
| 四、廉政案例-A 縣小康里里長的「巧」思-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 7  |
| 五、安全維護宣導-【公務車危安案例】                | 10 |
| 六、機密維護宣導- 小心保管個人資料                | 12 |
| 七、食安須知-一頁式廣告-你上鉤了嗎？               | 13 |
| 八、企業誠信微電影宣導-約定                    | 14 |
| 九、反賄選宣導                           | 15 |



## 廉政

## 倫理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

## 宣導 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壹、事實概述

○○檢察署 3 位員工(下稱 A 男、B 男、C 男)於 102 年 1 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 ○○○(下稱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 ○○○(下稱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 貳、違反規範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 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 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三、○○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

### 參、懲處(戒)情形

- 一、○○檢察署 A 男、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其等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

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申誡處分。

- 二、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故駕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 D 駕駛違反○○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 肆、案例分析

- 一、A 男、B 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 E 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E 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 二、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 C 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 KTV 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 A 男及 B 男，於得知該 KTV 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土庫鎮公所網站

## 防疫 宣導

### 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以免觸法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之影響及發展情形，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惟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任意散播、轉傳，以免觸法。

有關疫情的訊息，將由主管機關疾管署先行查證，如經確認係屬假訊息、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將針對惡意散播或轉傳疫情假訊息者，向上溯源追查。如係涉及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最高可科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罰金；如未涉刑罰者，亦將函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請民眾務必查證訊息內容，切勿以訛傳訛，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並觸犯法網。

另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矯正機關內傳播，矯正機關除建立職員及收容人良好衛生習慣外，注意舍房通風，加強職員及收容人體溫監控。另訪客管理部分，一律要求配戴口罩，倘有發燒不得進入機關，以強化矯正機關的防疫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防疫專區網頁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2年突破7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271件申訴，其中183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38件獲得妥處(20.8%)；另88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3件(3.4%)因獲Apple或Google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 一、境外網購：

- (一) 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 (二) 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 (三) 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 (四) 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 (五) 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 二、線上遊戲：

- (一) 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 (二) 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 (三) 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 App Store 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 (四) 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 廉政 案例

### A 縣小康里里長的「巧」思—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 一、案情概述：

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其業務包含辦理小康里內各項社教活動及活動經費之請領與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發公函致 B 市公所表示：小康里擬於○年○月○日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所需經費新台幣七萬元，請求全額補助等語，B 市公所回覆公函稱：同意核撥補助三萬元等語。老德於○年○月中、下旬某日，在其辦公室，明知其並未舉辦小康里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活動，亦未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等包粽子之材料，竟在蓋有小豪商店及小豪印文之空白收據二張上，偽填小康里辦公處於○年○月○日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香菇等物之數量、單價、總價等不實內容，而偽造小豪商店名義於該日出售上開粽料並收取價金合計三萬一千零十元之收據二張，再將該偽造之收據二張及 B 市公所「大富里」舉辦包粽子活動之照片二張交予不知情之小康里里幹事阿昌，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由阿昌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因此致使 B 市公所核撥小康里端午節包粽比賽活動費三萬元，並簽發面額三萬元之公庫支票一張，由阿昌存入小康里辦公處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提示付款後，於○年○月○日

再由阿昌提款領取該三萬元，存入老德個人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因此詐得三萬元供己花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 A 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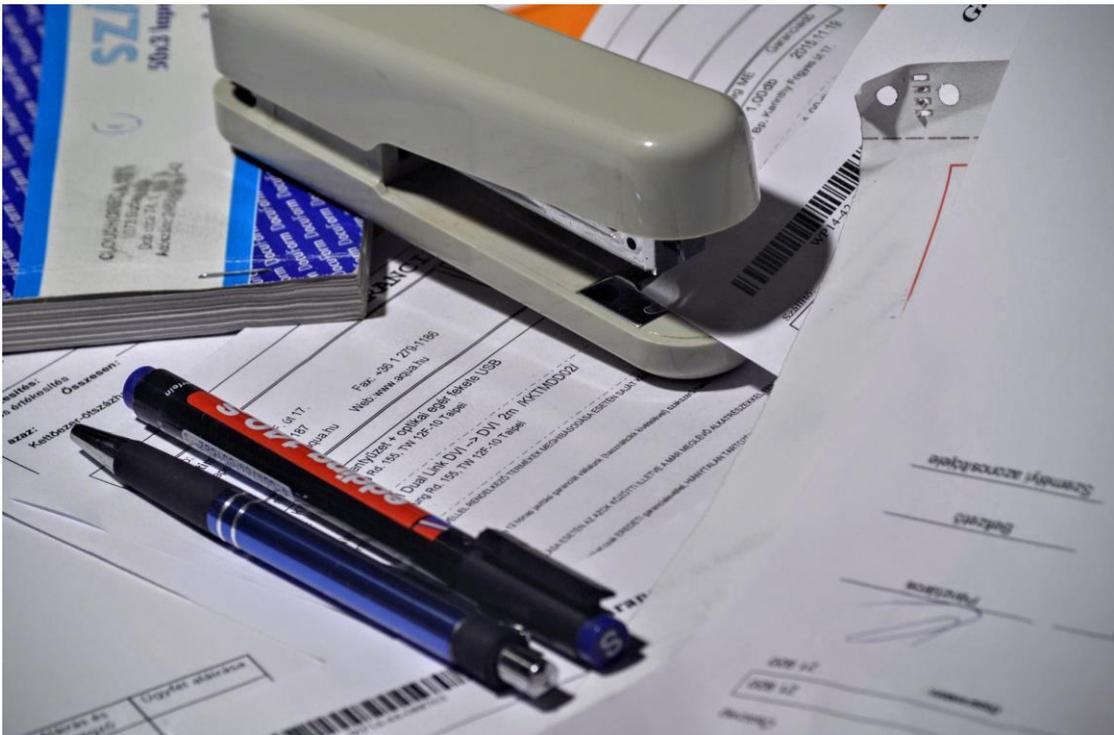
- (一) 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有制作權人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如無制作之權人，未得其同意私自制作其內容，仍屬文書之偽造行為（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參照）。
- (二) 核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 偽造小豪商店不實之收據並持以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四) 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並由其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市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三、結語：

公務員中，固有貪利忘義、存心舞弊不法之人，但亦有法律觀念不正確或對於法律規範缺乏真正瞭解，甚而誤解者。本案例中老德身為小康里里長，卻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雖

僅收受蠅頭小利，惟仍須付出龐大代價，不但毀了個人，更可能連累到家庭、親友，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 一、消防車駕駛酒駕肇事案件

- 案例：99年4月20日下午3時4分，○○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受理○○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途中酒駕肇事撞擊電線桿，造成隨車役男死亡，該隊隊員經○○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該隊隊員經該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違反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予以停職，其他相關管理長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誡等處分。

◇ 研析：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外，更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

### 二、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

- 案例：○○市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撞擊小客車肇事，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經○○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但不是絕對路權，救護車執行勤務時，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因本案係執行公務，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18萬元。

◇ 研析：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

### 三、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

- 案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

對 80 多歲老夫妻，造成 1 死 1 重傷的悲劇。

✧ 研析：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車身重量增加，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網站



# 機密 維護 宣導

## 小心保管個人資料



邇來電話詐騙集團犯案日益猖獗，不僅常藉由退稅、中獎等名義進行詐騙，甚至直接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除應提高警覺勿上當受騙外，對於個人之電話號碼、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亦應注意保密勿輕易外洩，以有效遏止犯罪。

個人資料保密相關做法提供如下：

- 一、切勿貪圖贈品獎項而申請信用卡、現金卡，以避免申辦資料外流。
- 二、接受問卷調查毋須寫身分證號碼、電話、地址等個人詳細資料。
- 三、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
- 四、接獲電話要求核對個人資料時，應先行確認對方身分與目的，慎防詐騙。
- 五、個人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 六、機關團體之職員名冊、通訊錄等應予保密，相關簿冊應予限閱，或編號列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 食安 須知

## 一頁式廣告-你上鉤了嗎？

現代人生活離不開手機，尤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當道，民眾使用網路購物現象更為普遍，其中也不乏網購食品、農產品等，但近年來社群平台出現許多「一頁式廣告」，把商品介紹、圖片、影像及下單處等資訊，全部集中在一個頁面，甚至標榜「超低價」、「限時促銷」、「限量特價」，搭配「7天鑑賞期」、「不滿意包退」等方法，降低民眾戒心，誘使民眾選購，等民眾收到商品發現內容物不符，甚至是仿冒品、劣質品，才驚覺受騙上當，不僅傷了荷包，更擔心食用後會傷害健康。

為了讓民眾清楚辨識詐騙式「一頁式廣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整理了一頁式廣告的詐騙特徵，包含：

- 1、 商品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2、 限時搶購、限量出清
- 3、 免運費、7天鑑賞期、可貨到付款
- 4、 網頁上沒有公司實際地址或聯絡電話
- 5、 盜用或以P圖方式假造名人代言照片

提醒民眾在網路購買食品時，務必慎選標示清楚、商譽良好的賣家，並在具審核機制的購物網站進行，交易較有保障，千萬不要為了搶便宜，變成詐騙集團宰殺的肥羊。

新聞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 企業誠信微電影宣導-約定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之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引介企業自主籌拍旨揭微電影(片長約 12 分鐘)。本片內容講述一名平時忙碌於事業之董事長，如何實踐 50 年來與原住民教練當年之誠信「約定」，劇情看似懸疑富有張力，除將企業誠信理念融入緊湊之劇情中，並藉由堅持信守企業對客戶、球員與教練、家庭成員間之各種約定，傳達誠實守信之核心價值。



- 宣導影片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cKcSxopdI&t=1s>)
- 花蓮縣政風處網站(<https://cs.hl.gov.tw/>)「影音專區」



## 反賄選宣導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family of four (a woman, a young boy, an elderly man, and an elderly woman) gathered around a large red and silver megaphone. They are standing on a tiled floor that has a large red 'no' symbol (a circle with a diagonal slash)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反賄選' (Anti-bribe election) drawn on it.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imple line drawings of buildings. The overall style is a colorful, hand-drawn illustration.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mailto: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

